

**機關大樓空調系統更換為維持冷氣正常運作機件之壓縮機壹台單價 5 萬元，其列帳方式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3.10.12 處會一字第 093000637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公務機關辦理大樓空調系統維修，依其支用性質應以業務費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列帳，惟因維修必需而購置或更換之設備，如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，依據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規定，應納入財產管理，並增加該項空調系統財產之價值。